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3,647,540.63	-1.96%	1,882,462,548.88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2,468.20	-29.90%	49,491,365.1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290.78	-47.83%	43,644,162.68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56,149.46	-7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29.70%	0.0657	-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29.70%	0.0657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31%	3.07%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6,126,330.76	3,712,072,946.96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37,862,296.43	1,588,370,940.24	3.1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0.44	-309,13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1,333.31	10,093,058.2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和商砼板块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除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6.38	-927,417.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6,586.73	1,399,96.9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6,115.10	2,269,384.13	
合计	3,893,177.42	5,847,192.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万元）	比上年期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2.94	-88.2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商业承兑汇票持有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7,356.48	80.7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期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82.39	-38.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关联方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9,062.06	87.8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71.45	-45.2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商砼板块本期回比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8.04	-146.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对应计调整的存货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86	-104.6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年同期社区养老项目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协议导致使用权资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5.51	1,092.34	主要是：1.本公司子报告期内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北京托普天华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华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后经双方一致确认2,063,145.02元了结此案，该笔款项于2025年7月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此案已结。2.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赠给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64.20	-39.3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商砼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8	89.67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本期处置罐车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上年同期对应并购标的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收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商砼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商华素厚德大药房（石家庄）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注资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163.68	-5.48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医药板块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乔小河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币账户去年同期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1%	186,113,207	0	质押	111,601,400
					冻结	182,466,343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标记	17,540,167
					冻结	2,741,773,28的注2
■周玉坤	境内自然人	0.70%	5,288,600	0	不适用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不适用	0
■金强	境内自然人	0.41%	3,606,365	0	不适用	0
何利民	境内自然人	0.47%	3,517,264	0	不适用	0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成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197,772	0	不适用	0
■邹宪民	境内自然人	0.28%	2,100,000	0	不适用	0
■外三班	境内自然人	0.28%	2,094,648	0	不适用	0
■邢成	境内自然人	0.27%	1,999,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3,20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周玉坤	5,2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8,60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金强	3,606,365	人民币普通股	3,606,365
何利民	3,517,264	人民币普通股	3,517,264
■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成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97,772	人民币普通股	3,197,772
■邹宪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外三班	2,094,648	人民币普通股	2,094,648
■邢成	1,9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林飞燕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011,807股；

2.周玉坤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88,600股；

3.金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82,8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23,565股；

4.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隆慧汇晨成略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97,772股；

5.邹宪民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股；

6.外三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94,648股；

7.邢成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99,200股。

注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可冻结股12,500,000股，可冻结冻结110,403,629股，轮候冻结70,962,814股。

注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冻结数量包含可冻结冻结32,469,833股，轮候冻结52,709,313,42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尊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在股东会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许钟民（董事长）、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婷、邹晓春

独立董事：史滨文、毕克、夏琴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滨文、夏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滨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毕克、夏琴；协理：李斌（副总裁）

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史滨文、毕克、夏琴

提名委员会：夏琴（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滨文、毕克

（3）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曹永刚

职工监事：闫拼伟、刘伟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范秀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武为公司财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郑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5）部分独立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戴炼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戴磊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详见2025年1月24日《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答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事宜；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与林飞燕答复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答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86,113,207	24.7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66	6.75%	50,807,066	6.75%
林飞燕	2,562,111	0.34%	—	—
合计	239,472,373	31.80%	236,920,262	31.46%

林飞燕与国美控股、国美电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详见2025年2月15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答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和延长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的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75%。国美控股、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和延长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1,601,400	59.96	14.82	110,403,529	98.93	12,500,000	16.7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00.00	6.64	50,000,000	100.00	0	0
合计	236,113,207	31.35	161,601,400	68.44	21.46	160,403,529	99.26	12,500,000	16.78

注：质押股份被冻结指被司法冻结，不包括轮候冻结。

（2）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

①报告期内无新增司法冻结

②累计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23%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3）轮候冻结

①报告期内新增轮候冻结

Ⅰ控股股东股份无新增轮候冻结

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3-6	36个月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否	2025-3-20	36个月	北京市朝阳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788,105	5.58%	0.37%	否	2025-6-16	36个月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7-31	36个月	西安市雁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8.39%	6.53%	否	2025-08-06	36个月	西安市雁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个月	西安市雁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0.00%	6.64%	否	2025-08-08	36个月	西安市雁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700,000	1.40%	0.09%	否	2025-08-15	36个月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258,221,217	516.44%	34.29%	—	—	—	—	—

②累计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709,313,426	5,418.63%	359.7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768,876,240	1172.69%	367.65%

（4）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52,589	4.33%	1.07%	2023-1-30	2026-1-29	2028-1-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6.72%	1.66%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9,752,589	32.11%	7.93%	—	—	—	—

（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标记、司法再冻结期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原司法标记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司法标记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2,949,853	5.90%	0.39%	2022-8-12	2025-8-11	2028-7-27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24.00%	1.59%	2022-8-18	2025-8-17	2028-8-11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注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40,167	11.08%	0.74%	2022-8-19	2025-8-18	2028-8-6	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注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14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9-1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9.78%	1.31%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计	—	34,762,172	69.52%	4.62%	—	—	—	—

注1：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7,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1,200万股。

注2：被司法标记股份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4,000万元；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本证券的数量为5,540,167股。

【详见2025年3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3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5年4月1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年4月24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5年10月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2025年10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及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2025年10月19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8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年9月13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4、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宜；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中关村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关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详见2025年6月20日《关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关于公司部分股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事宜。

公司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60638018I*********	基本户	318,518.43	318,518.43
2	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110010006000*********	一般户	52,154.46	52,154.46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110904556O1****	一般户	75,568.73	75,568.73
4	中信建设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9110170130*********	一般户	1,905,799.09	1,905,799.09
合计	—		—	2,352,030.70	2,352,030.70

（2）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18

【2025】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闽01执恢171号】，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华电）、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冻结、提取）其相应财产。

二审核实：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系因北京托普天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天华）与福州华电、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托普天华向福州中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所致。2001年，托普天华委托中国实业银行福州分行向福州华电提供1,500万元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后福州华电未偿还贷款。2005年10月10日，福州中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榕民初字第214号】，判决公司对福州华电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年2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05）闽民终字第31号】，维持原判。后托普天华申请强制执行，因福州华电不具备还款能力，公司被强制履行担保责任，福州中院分别扣划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厦门银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偿付受托普天华；即：公司已代福州华电向托普天空消费债务25,715,971.12元。2009年4月25日，福州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6）榕执行字第132-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现托普天空主张，截至2010年2月5日，福州华电和公司仍欠其贷款本金1,844,888.17元，利息493,508.99元，共计2,338,397.16元尚未清偿，故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公司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资金共计235.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冻结金额占比较小。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下属子公司开展，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情况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详见2025年4月20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025年7月，公司与托普天空出具书面《确认书》，经福州中院恢复执行金额，双方一致确认以3,063,145.02元了结此案，据托普天空在收到法院发放的上述全部目的款项执行后结案，公司已向福州中院支付执行款项共计3,063,145.02元，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2025年7月30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书面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一致行动人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被动处置，本次被动处置的股份是国美电器集中竞价拨付，收入源进行偿债款项，国美电器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64%。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情况

①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807,066	1.61%	0.11%	2023-8-8	2025-7-9	西安市雁桥区人民法院

②本次被动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处置前持有股份		被动处置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807,066	6.75%	50,000,000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07,066	6.75%	50,000,000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详见2025年7月12日，《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暨被动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受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5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⑤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⑥受理号：CYHB2550038。

北京华素的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表明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2025年1月14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关于阿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阿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①药品名称：阿五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每支20ml（含总黄酮100mg）；④包装规格：3支/盒；6支/盒；⑤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梗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⑥中选价格：13.18元/支；⑦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阿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阿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阿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详见2025年2月15日，《关于阿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系平坤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系平坤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2025年1月14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关于阿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多多药业参与了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工作，根据湖北医保服务平台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多多药业生产的阿五加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①药品名称：阿五加注射液；②剂型：注射剂；③规格：每支20ml（含总黄酮100mg）；④包装规格：3支/盒；6支/盒；⑤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梗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⑥中选价格：13.18元/支；⑦中选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中选产品阿五加注射液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阿五加注射液产品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阿五加注射液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详见2025年2月15日，《关于阿五加注射液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事宜；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系平坤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联系平坤原料药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发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2025年1月14日，《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4、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报告期内，中实新材料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1008417，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中实新材料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度—2026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5年2月21日，《关于下属公司中实新材料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7000341，发证时间：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4年度—2026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5年3月12日，《关于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5、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苯考酮缓释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收到国家药监局受发的《受理通知书》，盐酸苯考酮缓释片（规格：40mg）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苯考酮缓释片；②剂型：片剂；③规格：40mg；④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⑤注册分类：化药4类；⑥申请人：北京华